

長照十年計畫 2.0 說明會辦理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105 年 7 月 19 日針對長照十年計畫 2.0 後續工作之指示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推動新建構長照體系十年計畫，爰赴各縣市政府就長照十年計畫 2.0 進行溝通說明，並聽取縣市政府、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及轄內服務提供者、團體代表等之建言，以利政策推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衛生福利部。

肆、協辦單位

各縣市政府。

伍、辦理期間與地點

- 一、105 年 8 至 9 月（會議時間詳見附件 1）。
- 二、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各該場次說明會之相關行政支援（含邀請出席者、布置會場、設備、茶水、代印會議資料、代訂便當或餐盒等），並於會後 7 日內將相關費用單據擲回本部核銷付款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赴各該縣市召開說明會，邀請各該縣市政府、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、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團體共同參與，就長照十年計畫 2.0 進行溝通說明。
- 二、會議議程詳見附件 2。

柒、參加人員

一、中央政府部分：

- (一)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及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領隊。
- (二)視各縣市人口特性，就轄內原住民及客家人口較多之縣市，加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出席。

二、各地方政府部分：

- (一)縣市政府首長、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成員。
- (二)辦理縣市政府社政、衛政、原住民行政、客家事務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(三)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代表。
- (四)村、里長。
- (五)長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。
- (六)民意代表(立法委員、縣市議員等)。
- (七)縣市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相關團體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所需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長照十年計畫 2.0 說明會時間表

| 時間 | 地點 | 地方首長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5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| 雲林縣 | 李進勇縣長 | |
| 10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| 嘉義縣 | 張花冠縣長 | 加邀原民會 |
| 105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| 台南市 | 賴清德市長 | 加邀客委會 |
| 10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| 台北市 | 柯文哲市長 |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|
| 105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| 台東縣 | 黃健庭縣長 | 加邀原民會 |
| 10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| 高雄市 | 陳 菊市長 |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|
| 105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| 屏東縣 | 潘孟安縣長 |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|
| 105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| 桃園市 | 鄭文燦市長 |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|
| 105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| 新北市 | 朱立倫市長 |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|
| 105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| 花蓮縣 | 傅崐萁縣長 |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|
| 10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| 基隆市 | 林右昌市長 | |
| 10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| 台中市 | 林佳龍市長 |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|
| 10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| 苗栗縣 | 徐耀昌縣長 |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|
| 10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| 彰化縣 | 魏明谷縣長 | |
| 10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六)下午 | 南投縣 | 林明溱縣長 | 加邀原民會 |
| 105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| 嘉義市 | 涂醒哲市長 | |
| 105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| 新竹市 | 林智堅市長 | 加邀客委會 |
| 105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| 新竹縣 | 邱鏡淳縣長 | 加邀原民會及客委會 |
| 105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| 宜蘭縣 | 林聰賢縣長 | 加邀原民會 |
| 105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| 澎湖縣 | 陳光復縣長 | |
| 105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| 金門縣 | 陳福海縣長 | |
| 10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| 連江縣 | 劉增應縣長 | |

長照十年計畫 2.0 說明會議程

| 時間 |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上午場 | 下午場 | | |
| 10:00-10:10 | 14:30-14:40 | 主持人致詞 | 縣市首長、中央領隊致詞 |
| 10:10-10:50 | 14:40-15:20 | 長照十年計畫 2.0 簡報 | 衛生福利部代表簡報 |
| 10:50-12:20 | 15:20-16:50 | 綜合座談 | |
| 12:20-12:30 | 16:50-17:00 | 主持人結論 | |